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7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1 号），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前期预计能够在 5 月 30 日之前披露的理由，以及两次延期公告期间发生的导致年度报告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的新增事项或因素。

回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若干审计工作及公司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相关评估工作延迟，实际开展审计工作的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的日期有较大的延迟，从第三方处获取若干函证也遇到延误。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将公司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时间延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该披露日期是基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对审计未决事项讨论后确定的，主要是当时预计以下事项能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

（1）预计重要函证能够及时回函，项目组能够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的证据；

（2）南京华讯主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程序基本完成；

（3）针对公司未履行程序的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已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4）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对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已完成。

两次延期公告期间未发生导致年度报告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的新增事项。公司未能按前期预期的日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主要是原影响因素未能消除或需就其消除获取进一步证据：

（1）函证回函未达到预期，所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如外部访谈、获取更多与对应收入相关的外部证据尚未完成；

（2）评估专家工作前期受疫情影响被延迟，虽经努力完成现场工作及底稿整理、报告撰写等工作，但是相关复核工作尚未完成；

（3）公司未履行程序的担保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被解除，年审会计师尚需补充实施相应审计程序。

2、两次延期公告期间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为有效推进年报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回复：两次延期公告期间，公司发动相关部门积极联系客户、供应商协调访谈、催促其回函；积极联系银行沟通函证事项；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未履行程序担保对公司影响；催促参股公司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期间，年审会计师主要完成以下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

（1）预计负债：①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外抵押、担保的有关合同，了解、询征被担保企业的偿债能力，分析被审计单位代为清偿债务的可能性；②向被审计单位询问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③结合预计负债科目检查被审计单位或有负债的披露是否合规，关注是否存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预计负债但企业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的事项；④2020 年 5 月 29 日获取解除 4.98 亿未履行程序担保事项的通知书，目前已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回复的专项询证函。

（2）函证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事项：①审计中对各往来科目均实施了函证程序，严格执行函证控制程序，保证函证的全过程均在审计人员的控制之下完成。两次延期公告期间根据新的回函情况确认了部分往来款。对于部分未回函的客户正在补充实施访谈、获取往来款及对应收入确认的更多外部证据；②完成了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③结合回函及走访情况，正在逐项核实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3）长期股权投资中对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出资权导致丧失控制权，相应的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收益的确认；

（4）国睿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程结算书调减固定资产原值相应的进一步处理；

（5）当期相关费用明细的列报并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并与公司业务状况进行比对；研发费用的相关匹配性；

（6）所有权受限的资产作进一步核实；

（7）对往来款项中其他应付款等大额发生额进行进一步核实，确认相应的款项性质，确认依据的充分性。

3、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具体报表项目以及影响程度。

回复：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审计工作涉及的具体报表项目为：营业收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部分函证未回函）、预付款项（部分函证未回函）、其他应收款（部分函证未回函）、商誉（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收款项（部分函证未回函）、预计负债（需统计新的诉讼）。

由于年审会计师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其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暂时无法评估上述科目的具体影响程度。

4、你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可能对审计意见造成的影响。

回复：截至目前尚处于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交换意见阶段，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5、后续为确保年报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

回复：后续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对目前尚未回函的往来款，按照金额及预计 2020 年 6 月 6 日前回函的概率进行排序。对于回函概率较高的，公司组织专人每日跟踪进度，确保按时回函；对于回函概率较低的往来款尽快补充实施外部访谈等获取更多的外部证据；

（2）公司已与评估师沟通，要求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前提供通过复核的评估报告；

（3）年审会计师与所内质控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尽快完成审计报告复核定稿。

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计划最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完成审计报告复核定稿，2020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7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 亿元至 15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进行披露。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前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若干审计工作及公司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相关评估工作延迟，实际开展审计工作的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的日期有较大的延迟，从第三方处获取若干函证也遇到延误。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的要求，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代表股份 2,576,596,3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5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2,445,622,2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 130,974,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22%。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股份 135,023,7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589,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589,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589,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596,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2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6,589,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1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2 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万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50），中国证监会对荣万家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荣万家本次发行 H 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刘翠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刘翠英女士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刘翠英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翠英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南村 ** 号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股票简称	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950	1.47
合 计	950	1.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601.0027	41.24	25,651.0027	3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0.2507	10.31	5,700.2507	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50.7520	30.93	19,950.7520	30.9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减持刘翠英女士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则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翠英女士及唐健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7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 6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 1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 年 12 月 6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1,637,260.27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54,109.59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133,424.66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80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90,739.73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五）2020 年 4 月 1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21,501.37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六）2020 年 4 月 14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130,410.96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2020 年 4 月 14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87,616.44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八）2020 年 4 月 15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109,479.45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九）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购买了“‘赢在益添’系列 B 款存款产品（T+0/T+6）”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一）”。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予以部分赎回，赎回金额为 7,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赎回 1,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赎回 5,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赎回 1,000.00 万元，上述部分利息计入未赎回本金和利息滚存。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20 年 4 月 29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赢在益添”系列 B 款存款产品（T+0/T+6）

2、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圆整）

4、收益起始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5、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20 年 4 月 30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赢在益添”系列 B 款存款产品（T+0/T+6）

2、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圆整）

4、收益起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5、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20 年 5 月 11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赢在益添”系列 B 款存款产品（T+0/T+6）

2、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圆整）

4、收益起始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5、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2020 年 5 月 22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赢在益添”系列 B 款存款产品（T+0/T+6）

2、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圆整）

4、收益起始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5、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2020 年 5 月 25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赢在益添”系列 B 款存款产品（T+0/T+6）

2、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圆整）

4、收益起始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5、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2020 年 6 月 3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赢在益添”系列 B 款存款产品（T+0/T+6）

2、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圆整）

4、收益起始日：2020 年 6 月 3 日

5、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2020 年 6 月 3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赢在益添”系列 B 款存款产品（T+0/T+6）

2、产品类型：通知存款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圆整）

4、收益起始日：2020 年 6 月 3 日

5、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2020 年 6 月 4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圆整）

4、收益起始日：2020 年 6 月 5 日

5、收益截止日：2020 年 9 月 3 日

6、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2020 年 6 月 4 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圆整）

4、收益起始日：2020 年 6 月 4 日

5、收益截止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6、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仍在期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7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5-2020/6/11	自有资金	4.15%-4.25%	无	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8-2020/6/11	自有资金	1.35%-4.15%	无	否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3/11-2021/3/8	自有资金	1.5% 或 4.0%	无	否
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3/17-2020/8/25	自有资金	1.5% 或 4.0%	否	否
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3/18-2020/9/14	自有资金	1.5% 或 4.0%	否	否
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3/26-2020/6/29	自有资金	1.5 或 3.95%	否	否
7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4/16-2020/10/